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21
12 October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安哥拉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安哥拉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12.65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2.65				12.6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5.9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4.36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2.1	0.0	2.1	0.0	0.0	2.1	0.0	0.0	0.7	0.0	7.0
	供资(美元)	203,175	0	203,175	0	0	203,175	0	0	67,725	0	677,250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15.95	15.95	14.36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15.95	15.95	14.36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86,222	39,111	31,111	19,556	176,000
		支助费用		7,760	3,520	2,800	1,760	15,84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86,222	39,111	31,111	19,556	176,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7,760	3,520	2,800	1,760	15,84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93,982	42,631	33,911	21,316	191,84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86,222	7,76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指定执行机构，代表安哥拉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198,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7,8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到 2015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淘汰 10% 的战略和活动。
2. 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 109,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9,8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环境部是安哥拉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环境部下成立了国家臭氧办公室以协调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安哥拉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北京和蒙特利尔修正案。安哥拉政府通过总统令 153/11 号设立条例，以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包括氟氯烃和使用/含氟氯烃的设备。该条例还包括配额制度以控制氟氯烃和使用/含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数量。

氟氯烃的消费

4. 安哥拉没有任何氟氯烃生产能力，其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为进口。2006 年和 2007 年时间，由于缺乏收集数据的能力，没有根据第 7 条报告氟氯烃消费数据。这两年的消费量数据是在氟氯烃调查中收集的。从调查中获得的其他年份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一致。
5. 调查显示，安哥拉的氟氯烃消费主要包括 HCFC-22 和数量可忽略不计的 R-408A 与 R-409A。这些都是专门用于制冷维修和空调设备。常用的替代制冷剂包括 HFC-134A 和 HFC-407。表 1 列出了安哥拉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安哥拉的 HCFC-22 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130	7.15	130	7.15
2006	0	0	143	7.87
2007	0	0	165	9.08
2008	190	10.45	190	10.45
2009	350	19.25	350	19.25
2010	*	*	350	19.25

* 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没有数据

6. 进行的调查涵盖了所有利益相关者和有代表性的维修店。调查数据包括所安装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与维修设备所需的 HCFC-22 量。2010 年，该国安装的使用 HCFC-22 的制

冷和空调设备总数估计为 639,550 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灌充量进行了估计并用于计算总装机容量。表 2 所示为各个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概况。

表 2: 根据调查的各行业 HCFC-22 消费量

行业	台数	装机容量 (吨)		维修需求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冰箱、冰柜、窗口/分体式空调	634,990	1,270	70	254	14
商业展示冰箱/冰柜、冷库、冷水机	1,600	240	13	60	3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制冷设备	2,960	80	4	36	2
总计	639,550	1,590	87	350	19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7. 利用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350 公吨 (19.25 ODP 吨) 的实际消费量和估计的 2010 年 350 公吨 (19.25 ODP 吨) 的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 估计基准为 350 公吨 (19.25 ODP 吨)。按照 60/44 (e) 决定, 在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后, 将对估计基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未来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8. 根据当前经济发展情况, 安哥拉预测未来几年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率为 13%。预计氟氯烃消费量将在 2012 年达到高峰, 随后于 2013 年冻结在基线水平, 2015 年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将减少至 10%。下表概述了对安哥拉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表 3: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受限制氟氯 烃消费量	公吨	350	350	400	449	350	350	315
	ODP 吨	19.25	19.25	22.00	24.70	19.25	19.25	17.33
不受限制氟 氯烃消费量	公吨	350	350	400	449	507	573	648
	ODP 吨	19.25	19.25	22.00	24.70	27.91	31.53	35.63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安哥拉政府提出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 采取分阶段的方式, 实现到 203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 结尾维修时期到 2040 年。目前提交的文件只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实现到 2015 年减少 10%, 重点主要放在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0.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该国将通过实施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而建立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以控制散装氟氯烃的进口。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将帮助安哥拉更好地在边防哨所识别氟氯烃, 以防止非法贸易。该国还将通过制冷剂回收和再利

用，以及对技术人员进行更好维修做法的培训，以减少现有设备维修对氟氯烃的需求。活动及建议的执行时期如表 4 所示。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活动和建议的执行时期

活动说明	执行时间表
制定标准，氟氯烃产品的标识，培训海关官员，提供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	2012-2015 年
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培训，更新培训手册，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提供工具和设备	2012-2015 年
关于氟氯烃淘汰的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讲习班	2011-2015 年
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	2011-2015 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1. 估计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为 198,000 美元，目标是到 2015 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10%，即淘汰 35 公吨（1.93 ODP 吨）的氟氯烃。活动的费用细目见表 5 所列。

表 5: 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费用

活动说明	开发计划署
制定标准，氟氯烃产品的标识，培训海关官员，提供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	50,000
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培训，更新培训手册，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提供工具和设备	90,000
关于氟氯烃淘汰的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讲习班	15,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	43,000
总计	198,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安哥拉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进口许可制度

13. 秘书处要求澄清安哥拉是否已经根据第 22 次缔约方会议的 XXII/19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控制氟氯烃进口的许可证制度，该决定鼓励安哥拉（及其他国家）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并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开发计划署澄清说，安哥拉已建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包括氟氯烃，从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臭氧秘书处还证实，安哥拉已经提交了关于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的信息。执行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一信息。

氟氯烃消费情况

14. 秘书处就安哥拉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提出问题，数据显示，2005 年为 130 公吨，而 2006 和 2007 年消费量为零。开发计划署解释说，2005 至 2007 年期间，该国由于战争，既没有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测框架，也没有制定许可证制度。因此，2005 年的数据只是估计。此外，虽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资金在第五十一次会议得到批准，但由于未正式书面承诺将批准《伦敦修正案》，执行委员会没有发放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由于没有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安哥拉无法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健全监测制度。许可证制度只是在 2011 年才建立起来。这些就是 2006 和 2007 年没能收集到数据的原因。

15. 秘书处还就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激增 84% 提出问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解释说，这一增长最有可能是由于多重因素，包括以前未报告/监测消费量，以及当前的维修用途中要取代氟氯化碳。秘书处还就消费量是否包括储存提出了问题。开发计划署解释说，激增主要是一些省份处于战争状态而无法报告消费量造成的。虽然这一时期内无法从这些地区获得数据，但近年来的稳定使该国能够对氟氯烃的消费情况进行较好的监测。氟氯烃调查在数据收集方面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准确性。

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16. 秘书处还指出，在与开发计划署审查和讨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安哥拉既没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 2010 年国家方案数据，也没有提交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秘书处提醒该国，根据 52/5(f) 决定，“**作为核准和发放项目资金的前提条件，必须在当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及其后的会议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在项目审查的后期，向秘书处提供了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有人指出，根据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估计数量低得多。2010 年消费量的变化使该国属于另一个供资类别。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和安哥拉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商定将用最新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计算安哥拉的基准和相应的供资。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安哥拉政府同意将根据报告的实际消费量 2009 年的 19.25 ODP 吨和 2010 年的 12.65 ODP 吨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15.95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20.02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如第 14 段所述，安哥拉没有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但它仍然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询问了具体的活动及其费用细目。该国提供了每项活动的进一步详细的费用细目，以及为支助海关官员和维修技术员的培训将要购买的设备/工具清单。秘书处还进一步就用于监测和报告的 43,000 美元的费用表示顾虑，这一费用在资金总额中占了 20% 以上。根据秘书处的意见，开发计划署将这笔费用调整为 39,500 美元，并增加了 3,500 美元的技术员培训资金。

19. 如表 6 所示，根据 60/44 号决议，商定给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176,000 美元。这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到 2015 年将消费量削减 10%，到 2015 年淘汰 29 公吨（1.59 ODP 吨）的氟氯烃。

表 6: 商定给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数额

活动说明	开发计划署
制定标准，氟氯烃产品的标识，培训海关官员，提供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	44,000
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培训，更新培训手册，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提供工具和设备	14,000
关于氟氯烃淘汰的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讲习班	82,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	36,000
总计	176,000

对气候的影响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减少制冷维修的 HCFC-22 使用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将省去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对气候影响的一项初步估计显示，52,200 二氧化碳当量吨将不会被排放到大气中。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安哥拉利用所淘汰的 HCFC-22 吨位乘以其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数量进行了这一计算，同时并假设所有的削减量都将被转换成全球变暖潜能值为零的替代品。这一数字高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表示的 23,053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潜在气候影响。这是因为业务计划中的数字估计是假设 50% 的削减量将转换成氢氟碳化合物，并且只有 10% 的削减量与全球变暖潜能值为零的技术相关。但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气候影响。有可能在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后确定影响的大小，评估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造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数量。

21. 目前，对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的影响，尚没有一种比较精准的预测。有可能在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后确定影响的大小，评估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造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数量。

共同筹资

22. 开发计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表示，安哥拉对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支持是通过提供实物捐助，包括办公场所、国家臭氧办公室的运营费用和分担定期实地考察的交通费用。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3. 开发计划署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176,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供资总额为 170,524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中的总额。

24. 根据估计的维修行业 290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并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安哥拉到 2015 年 10% 淘汰削减量的拨款应为 176,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5. 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安哥拉 2011 年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10%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76,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5,8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安哥拉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9.25 ODP 吨和 12.65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5.95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59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86,222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7,7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安哥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安哥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4.3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

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5.9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5.95	15.95	14.3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5.95	15.95	14.3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6,222	39,111	31,111	19,556	17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760	3,520	2,800	1,760	15,84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6,222	39,111	31,111	19,556	176,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760	3,520	2,800	1,760	15,84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93,982	42,631	33,911	21,316	191,84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4.36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的监督将由环境部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提供。
2. 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所登记的进出口物质的正式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办公室在每年时限到期或到期之前汇编并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办公室和开发计划署将联合聘请一个合格的独立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性定量的业绩评估。
5. 负责评价的机构应可以全面查阅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相关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